

概要

發售價

-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6.3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38港元計，估計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575.2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承銷佣金、最高獎金、酌情花紅及估計費用，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的用途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合共接獲15,364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72,73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26,500,000股的約2.74倍。
- 鑒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15倍且國際發售獲超額認購，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分配上限（定義見下文）乃適用。獨家代表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合共10,042,500股發售股份已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該重新分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增至36,542,5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3.79%（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獨家保薦人及各董事確認並無超過分配上限（定義見下文）。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國際發售項下合共122名承配人(不包括根據優先發售認購的6名合資格中集股東)。經計及國際發售的10,042,500股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國際發售承配人及合資格中集股東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28,457,500股發售股份(包括優先發售項下向合資格中集股東提呈發售的3,909,998股預留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86.21%。合共8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H股，約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65.57%。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項下約0.0431%的發售股份。
- 經計及所接獲合資格中集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按**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的全部有效申請，優先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預留股份認購不足，而12,756,002股未獲認購的預留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優先發售

- 自合資格中集股東接獲合共7份根據優先發售以**藍色**申請表格作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3,909,998股預留股份，相當於根據優先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16,666,000股預留股份的約0.23倍。合資格中集股東獲分配3,909,998股預留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48%，及12,756,002股未獲認購的預留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基石投資者

- 根據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時已獲釐定。上海汽車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已認購60,795,000股H股及香港天成投資貿易有限公司已認購42,556,500股H股(合計103,351,500股H股)，總數相當於(i)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約39.00%；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8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就本公司所知，各基石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現有股東或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其他已發行繳足H股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a)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不會在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或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不會於全球發售中認購任何其他發售股份；及(c)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在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內並不享有任何優先權。
-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H股股份，或持有相關H股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遇若干少數情況則除外，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該基石投資者相同責任(包括禁售期限制)的約束。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至2019年8月2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9,7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39,750,000股H股，且該超額分配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以不高於最終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綜合使用上述方法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mcvehiclegroup.com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 董事確認，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國際發售股份並無配發予屬(i)董事或現有股東；或(ii)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i)及／或(ii)的緊密聯繫人(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的承配人。獨家保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定義見下文)所載)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而根據國際配售認購任何股份。董事確認，國際配售符合配售指引(定義見下文)。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配售指引(定義見下文)第5(2)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承配人或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且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亦無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持有的H股的指示。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公眾所持H股數目將符合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一節所述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時最少有300名股東；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超過公眾所持H股的50%。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imcvehiclesgroup.com 刊登。
- 使用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imcvehicles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至2019年7月13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至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期間在本公告「分配結果」一段中所載的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且為合資格親身領取H股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其H股股票（如適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或以**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預留股份的H股股票，倘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的情況下，則預期將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並已提供**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在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情況下，以**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計將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 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 **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接獲申請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開始買賣

- 預期**H股**將於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H股**將以每手500股**H股**的買賣單位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1839。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小部分股東，股東及各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及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6.3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38港元計，估計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575.2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承銷佣金、最高獎金、酌情花紅及估計費用，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擬按以下用途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約70%所得款項淨額，或1,102.7百萬港元，用於在美國及歐洲開設新的生產或組裝廠；
- 約10%所得款項淨額，或157.5百萬港元，用於研發新產品；

- 約10%所得款項淨額，或157.5百萬港元，用以償還部分銀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及
- 約10%所得款項淨額，或157.5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本公司宣佈，於2019年7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15,364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72,73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6,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74倍。

- 認購合共45,58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5,352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08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13,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3.44倍；及
- 認購合共27,1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2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超過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08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13,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2.05倍。

18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被發現並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i)退票；或(ii)未按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導致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50%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即超過13,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鑒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15倍且國際發售獲超額認購，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分配上限（定義見下文）乃適用。獨家代表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合共10,042,500股發售股份已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該重新分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增至36,542,5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3.79%（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獨家保薦人及各董事確認並無超過重新分配後可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總數上限（「分配上限」）。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本公司宣佈，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國際發售項下合共122名承配人（不包括根據優先發售認購的6名合資格中集股東）。經計及國際發售的10,042,500股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承配人及合資格中集股東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28,457,500股發售股份（包括優先發售項下向合資格中集股東提呈發售的3,909,998股預留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86.21%。合共8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H股，約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65.57%。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項下約0.0431%的發售股份。

經計及所接獲合資格中集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按**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的全部有效申請，優先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預留股份認購不足，而12,756,002股未獲認購的預留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優先發售

於2019年7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自6名申請人接獲7份根據優先發售以**藍色**申請表格作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3,909,998股預留股份，相當於根據優先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16,666,000股預留股份總數的約0.23倍。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尚未被發現。概無申請因(i)退票；或(ii)未按**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導致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

分配至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最終數目為3,909,998股預留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48%。12,756,002股未獲認購的預留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於優先發售提呈發售的預留股份已按下文「優先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基石投資者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38港元計（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與基石投資者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目前已釐定如下：

	投資金額 (附註1)	已認購H股 股份數目 (附註2)	佔發售股份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悉數行使)
上海汽車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00美元	60,795,000	22.94	3.44	3.37
香港天成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35,000,000美元	42,556,500	16.06	2.41	2.36
總計	85,000,000美元	103,351,500	39.00	5.86	5.73

附註：

1. 投資金額不包括有關基石投資者就認購發售股份時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2. 投資金額按匯率7.7575港元對1.00美元（即經本公司與各基石投資者協定，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2019年7月3日上午十時正所報港元兌美元的收市匯率）計算，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500股H股的完整交易單位。

就本公司所知，各基石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現有股東或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其他已發行繳足H股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a)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不會在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或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不會於全球發售中認購任何其他發售股份；及(c)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在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內並不享有任何優先權。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H股股份，或持有相關H股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遇若干少數情況則除外，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該基石投資者相同責任（包括禁售期限限制）的約束。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至2019年8月2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9,7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39,750,000股H股，且該超額分配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以不高於最終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綜合使用上述方法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imcvehiclesgroup.com 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董事確認，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國際發售股份並無配發予屬(i)董事或現有股東；或(ii)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i)及／或(ii)的緊密聯繫人（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的承配人。獨家保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如上市規則附錄六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配售指引**」）所載）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而根據國際配售認購任何股份。董事確認，國際配售符合配售指引。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董事確認，承配人或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且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亦無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持有的H股的指示。

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公眾所持H股數目將符合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一節所述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時最少有300名股東；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超過公眾所持H股的50%。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配發：

申請認購 的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500	10,190	500股股份	100.00%
1,000	1,650	500股股份加1,650份申請中的660份可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70.00%
1,500	552	1,000股股份	66.67%
2,000	604	1,000股股份加604份申請中的244份可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60.10%
2,500	284	1,500股股份	60.00%
3,000	218	1,500股股份加218份申請中的97份可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57.42%
3,500	60	2,000股股份	57.14%
4,000	130	2,000股股份加130份申請中的59份可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55.67%
4,500	50	2,500股股份	55.56%
5,000	322	2,500股股份加322份申請中的13份可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50.40%
6,000	234	3,000股股份	50.00%
7,000	39	3,000股股份加39份申請中的6份可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43.96%
8,000	93	3,500股股份	43.75%
9,000	31	3,500股股份加31份申請中的8份可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40.32%
10,000	344	4,000股股份	40.00%
15,000	113	5,000股股份	33.33%
20,000	155	6,000股股份	30.00%
25,000	45	7,000股股份	28.00%
30,000	43	8,000股股份	26.67%
35,000	10	9,000股股份	25.71%
40,000	20	10,000股股份	25.00%
45,000	14	11,000股股份	24.44%
50,000	40	12,000股股份	24.00%
60,000	25	14,000股股份	23.33%
70,000	10	16,000股股份	22.86%
80,000	7	18,000股股份	22.50%
90,000	2	20,000股股份	22.22%
100,000	34	22,000股股份	22.00%
200,000	23	34,000股股份	17.00%
300,000	2	46,000股股份	15.33%
400,000	1	58,000股股份	14.50%
500,000	4	70,000股股份	14.00%
600,000	3	82,000股股份	13.67%
	<u>15,352</u>		

申請認購 的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乙組			
700,000	3	473,500股股份	67.64%
800,000	1	541,000股股份	67.63%
1,000,000	5	674,000股股份	67.40%
2,000,000	1	1,346,000股股份	67.30%
4,000,000	1	2,689,500股股份	67.24%
13,250,000	1	8,904,000股股份	67.20%
	<u>12</u>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6,542,500股發售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3.79%。

優先發售的分配基準

合資格中集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獲配發的預留股份最終數目為3,909,998股預留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約1.48%。於分配予合資格中集股東的3,909,998股預留股份中，482,394股預留股份將獲分配予合資格中集股東，原因是其保證配額及3,427,604股預留股份將根據超額預留股份的有效申請獲分配予合資格中集股東。12,756,002股未獲認購的預留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任何合資格中集股東獲配發彼等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的預留股份時並無獲得優先待遇，而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的配發乃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一節所披露的分配基準進行。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合資格中集股東使用藍色申請表格就超額預留股份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配發：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申請認購超額預留股份總數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預留股份總數	於該類別獲配發的超額預留股份佔所申請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1至20,000	4	30,500	悉數配發申請認購的超額預留股份	30,500	100.00%
3,397,104	1	3,397,104	悉數配發申請認購的超額預留股份(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透過經紀／託管商間接於中央結算系統申請的申請人申請)	3,397,104	100.00%
	<u>5</u>	<u>3,427,604</u>		<u>3,427,604</u>	

分配結果

使用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imcvehicles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至2019年7月13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至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期間在下文所載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皇后大道中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22-126號地庫至一樓
	上環分行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 啓德商業大廈地下F舖
	灣仔道分行	香港灣仔道133號 卓凌中心地下
	銅鑼灣分行	香港軒尼詩道488-490號 軒尼詩大廈地下A舖至1樓
	金鐘分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1樓1013-1014號舖
九龍區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21-725號 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油麻地分行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542號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漢口道35至37號 地下1-2號舖
	太子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77號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79號 鱷魚恤中心一樓5號和6號舖
	佐敦分行	九龍佐敦彌敦道233號 佐敦薈1字樓

	分行名稱	地址
新界區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道197-199號 地下
	上水分行	新界上水石湖墟新豐路33號 新豐大廈地下2號舖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德輔道中26號 華懋中心II期地下、 一樓、二樓及二十七樓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 北角中心地下G舖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 香港仔中心第五期 地下4A舖及一樓1號舖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 怡華大廈地下至2樓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觀塘道414號 一亞太中心地下及一樓
	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 金冠大廈地庫、 地下B1號舖及中層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64號 明芳樓地下及一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一期地下G30號舖 及低層地下B117-23號舖

	分行名稱	地址
新界區	大埔分行	大埔大埔墟廣福道23-25號 地下2號舖
	火炭分行	沙田火炭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一樓3號舖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 沙田廣場8號舖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imcvehiclesgroup.com 刊登。

持股集中度分析

下文概述國際發售的配發結果：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佔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發售 股份數目 (附註1)	全球發售 完成後將 予持有的 H股數目	經重新	經重新	認購發售	將予持有的	將予持有的	
			分配後的 認購發售 股份佔 國際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2)	分配後的 認購發售 股份佔 國際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 悉數行使)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2)	認購發售 股份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 悉數行使)	H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2)	H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 悉數行使)
最大承配人	60,795,000	60,795,000	26.61%	22.67%	22.94%	19.95%	3.44%	3.37%
前5大承配人	169,970,502	169,970,502	74.40%	63.37%	64.14%	55.77%	9.63%	9.42%
前10大承配人	213,733,002	213,733,002	93.55%	79.69%	80.65%	70.13%	12.11%	11.84%
前25大承配人	251,668,502	251,668,502	110.16%	93.83%	94.97%	82.58%	14.26%	13.94%

- 最大H股股份持有人、前5大H股股份持有人、前10大H股股份持有人及前25大H股股份持有人佔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H股 股份持有人	認購發售 股份數目 (附註1)	全球發售 完成後將 予持有的 股份數目	經重新	經重新	認購發售	認購發售	將予持有的	將予持有的	將予持有的	將予持有的
			分配後的 認購發售 股份佔 國際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2)	分配後的 認購發售 股份佔 國際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認購發售 股份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2)	認購發售 股份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H股股份 數目佔 已發行 H股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2)	將予持有的 H股股份 數目佔 已發行 H股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將予持有的 H股股份 數目佔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2)	將予持有的 H股股份 數目佔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最大H股 股份持有人	0	284,985,000	0.00%	0.00%	0.00%	0.00%	50.54%	47.21%	16.15%	15.79%
前5大H股 股份持有人	152,370,896	437,355,896	66.70%	56.81%	57.50%	50.00%	77.56%	72.45%	24.78%	24.23%
前10大H股 股份持有人	202,442,896	501,362,896	88.61%	75.48%	76.39%	66.43%	88.91%	83.05%	28.41%	27.78%
前25大H股 股份持有人	257,472,896	556,392,896	112.70%	96.00%	97.16%	84.49%	98.67%	92.17%	31.52%	30.83%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包括內資股及H股的持有人）佔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股東	認購發售 股份數目 (附註1)	全球發售 完成後將 予持有的 股份數目	經重新	經重新	認購發售	認購發售	將予持有的	將予持有的
			分配後的 認購發售 股份佔 國際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2)	分配後的 認購發售 股份佔 國際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2)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2)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最大股東	0	664,950,000	0.00%	0.00%	0.00%	0.00%	37.67%	36.84%
前5大股東	0	1,439,745,000	0.00%	0.00%	0.00%	0.00%	81.57%	79.78%
前10大股東	152,370,502	1,615,275,502	66.70%	56.81%	57.50%	50.00%	91.52%	89.50%
前25大股東	245,910,502	1,745,910,502	107.64%	91.69%	92.80%	80.69%	98.92%	96.74%

附註：

- 認購發售股份數目包括獲超額分配的H股。
- 認購發售股份數目包括獲超額分配的H股，而國際發售或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並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予分配及發行的H股。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小部分股東，股東及各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及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